

证券代码：430207

证券简称：威明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：000407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、科学的业务规范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，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3月5日